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公司董事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如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漏、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08年4月2日